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8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研究制定全市地方性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行政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房产的行业管理。对各区房产实行垂直管理，对各县房产实行业务指导，制定行业政策、规定等。协调指导行业合作，推行住宅商品化、社会化。

（三）研究制定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规定和贯彻执行国家、省相关规定政策。负责公房出售审批和公房出售资金使用的管理审批。负责全市住房情况的调查及解危解困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职工住房档案的建立、住房货币化补配的审核、发放。

（四）负责推进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以及全市廉租住房规划的落实，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和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全市城镇廉租住房的启动、建设、分配、管理工作及廉租住房补贴

资金的申请、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负责拟定全市住宅建设的规划、计划。负责对市区住宅建设项目的报建，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经济适用住房优惠政策审批并监督实施。组织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及房屋(预)销售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置业担保管理。

（六）负责全市房屋交易、租赁和市场管理工作及其统一的政策和业务规范。负责房地产中介企业资质审定和中介市场管理，包括房地产咨询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

（七）负责房屋修缮市场管理。制定房屋修缮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修缮队伍的资审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八）负责住宅竣工验收后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直管公有房产售后服务和维修管理，负责市区危险房屋鉴定、危房改造和旧小区改造。

（九）负责全市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划定物业管理小区范围，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组织选举业主委员会和组织招聘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审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评定优秀住宅小区，以及负责市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等，指导各县物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的集中供热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供热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定。研究制定全市集中供热总体规划和我市城市供热相关政策规定。负责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审核，组织实施供热特许经营，审查供热站点建设、供热设计、系统改造、施工和供热企业资质，监督和检查全市集中供热的服务质量。

（十一）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具体发展规划，贯彻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负责房地产开发市场的预测和开发项目的管理及价格审核的协调与监督和平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的收缴和管理。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

（十二）负责有关房产问题的信访工作和房产管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对房地产业中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和行政处罚。

（十三）负责房产经济理论和学术研究。组织开展房产理论和实践的研讨及经验交流，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经验，指导市房协和市供热协会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劳动人事保卫科、财务审计科、房屋安

全鉴定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供热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统计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公室、房地产市场开发管理办公室、房地产中介市场管理科、商品房管理科、纪检监察科、组织部。核定编制 37 名。

(一) 办公室：负责协助党政领导组织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党政决议事项及全局重大事项的督办、协调。负责文书、档案、保密、印信管理和党政文件制发。负责大型会议的组织等各项会务工作及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全局信访、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卫生绿化、史志编辑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事务和机关办公设施、设备管理及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

(二) 劳动人事保卫科：负责全局劳动人事调配和用工总量及工资计划管理，调解劳动争议，负责职工工资、职工劳动保险、福利待遇、人事档案、技术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负责全局职工教育、培训、公务员考核、录用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局安全保卫工作。

(三) 财务审计科：负责本系统的财务、审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搞好会计核算。负责制定全局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系统内各收费单位实行审计监督制。负责各项资金管理，积极筹措，合理使用资金。参与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及财务审计监督。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认真搞好记账、算账、负责债权、债务和固定资产的核查工作。

(四) 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负责市区房屋安全鉴定工

作。负责全局建安工程质量、技术、安全监督检查指导。指导局属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负责房屋修缮市场管理，制定房屋修缮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修缮队伍的资审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五）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负责起草本市物业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包括四县）物业管理工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负责对物业服务和企业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负责物业企业资质的初审、申报、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项目（前期）招标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查处物业管理企业违约行为和物业管理纠纷的调解与仲裁工作。负责新建物业管理项目物业用房和“三金一费”的落实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宅小区或大厦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物业行业协会工作。

（六）供热管理办公室：负责供热管理工作，编制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建设和管网布局。负责热源、供热企业的资质审定，核发供热单位《供热许可证》。对供热单位的服务质量和供热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用户对供热单位的投诉，调节供热纠纷，对供热单位建立诚信考核档案，每年度供热期开始前向社会公布。对供热单位的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检修情况进行检查。核定供热的社会平均成本费用标准，提出价格调整意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审批供热站点建设，审查供热设施设计、安装施工，会同有

关部门对供热工程验收。

（七）政策法规科：贯彻执行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代理行政行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涉法投诉案件。接待房产政策法规的咨询。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等。

（八）计划统计科：负责收集、整理和汇总局内的相关部门各项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四县、四区房产部门的统计汇总工作。审核各统计报表，并及时准确向省、市、局有关部门上报相关数据。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

（九）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房地产相关政策。负责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指导各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负责统计我市经济适用住房进展数据上报省、市等相关部门，核定经济适用住房面积、（预）销售价格等，以及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等各项政策规定。

（十）房地产市场开发管理办公室：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的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具体发展规划，贯彻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负责房地产开发市场的预测和开发项目的管理及价格审核的协调与监督和平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的收缴和管理的工作。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

（十一）房地产中介市场管理科：负责我市房地产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规范房地产中介机构行为，维护房地产中

介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组织房地产中介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对房地产中介市场检查、监督等。

(十二) 商品房管理科：负责市区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以及商品房预销售合同、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其它纪检、党的机构设：纪检监察科、组织部。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事业单位 1 个，双鸭山市供热和物业管理指导大队。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37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2.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8.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6337.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3.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377.04	本年支出合计	50	6789.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367.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954.32
	26			53	
总计	27	9744.10	总计	54	974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2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4.69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8.75	118.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6337.58	6337.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04.66	304.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6374.54	本年支出合计	49	6760.98	6760.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326.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940.03	2325.24	614.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156.3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170.10		52			
	26			53			
总计	27	9701.01	总计	54	9701.01	9086.22	61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0.44	30201	办公费	7.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69	30202	印刷费	0.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9	30206	电费	2.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0.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7.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01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6.31	公用经费合计					5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10	444.69	0.00	0.00	0.00	614.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10	444.69	0.00	0.00	0.00	614.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10	444.69	0.00	0.00	0.00	614.79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70.10	444.69	0.00	0.00	0.00	61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9744.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77.0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67.06 万元；本年支出 6789.7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54.32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27.75 万元，同比下降 1.29%。原因是产权划归国土，人员减少。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6377.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374.54 万元，占 9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0 万元，占 0.04%。

（二）2018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6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26.13 万元，占 97.78%。

（四）2018 年度本年支出 6789.78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71.42 万元，占 8.42%，项目支出 6218.35 万元，占 91.58%。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75 万元，占 1.75%；城乡社区（类）支出 6337.58 万元，占 93.33%；住房保障（类）支出 333.45 万元，占 4.91%。

（五）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54.32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结转 17.13 万元，占 0.58%；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937.19 万元，占 99.4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701.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74.5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26.48 万元。本年支出 6760.9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40.03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2979.61 万元，同比下降 31.85%。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减少 5 家，产权处及四区房产分局划归至国土，2018 年工程量减少。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7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29.85 万元，占 93.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4.69 万元，占 6.98%。

（二）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2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84 万元，占 0.1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322.40 万元，占 99.88%。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6760.98 万元，年初预算为 5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09%。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42.63 万元，占总支出 8.03%；项目支出 6218.35 万元，占总支出 91.9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7.39 万元，占 0.10%，年初预算为 257.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2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减少 5 家，产权处及四区房产分局划归至国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5.59 万元，占 0.67%。2018 年此功能科目无支出，养老保险支出在另外功能科目填列，2019 年规范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填列此科目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5.76 万元，占 0.09%，年初预算为 1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区房产分区及产权处划归国土人员减少。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1.78 万元，占 1.80%，年初预算为 2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量增加，工资上调涨幅较大以及提职人员的工资增长导致预算数增加。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81.94 万元，占 8.61%，年初预算为 6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 2018 年工程款及房屋应急维修工程款。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03 万元，占 0.02%，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此功能科目无支出，支出在另外功能科目填列。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5632.82 万元，占 83.3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此功能科目无支出，支出在另外功能科目填列。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56万元,占0.42%,年初预算为27.5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76.09万元,占4.08%。年初预算为228.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供热面积及供热费的增加;在职人数增加商品房6人工资以及工资增长导致的额度增加;综合定额、采暖补贴、菜金均是由于人员的增加导致额度增长。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4.6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0.1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14.79万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2017年相比,增加274.59万元,同比增长161.43%。原因是财政拨廉租住房支出款项,由于此项目还未完结,故资金还存在本户。

(一)2018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1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占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614.79万元,占100%。

(二)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2018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2018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2018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8万元，降低3.56%，比2017年减少6.2万元，同比下降9.92%。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产权、四区房产分局划归至国土，人员减少。其中：办公费7.93万元，印刷费0.47万元，手续费0.31万元，水费0.47万元，电费2.58万元，邮电费2.33万元，取暖费10.21万元，物业管理费0.03万元，差旅费2.03万元，维修（护）费2.27万元，培训费0.41万元，专用燃料费0.67万元，

工会经费 0.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1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1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办公用房占有面积 308.43 平方米，房产价值 47.97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双鸭山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情况。我局自我评价项目 0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0 万元，执行数合计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8 年度双鸭山市房产管理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

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